

袋。

下午 1 时散会。

---

第 2131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已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续)  
(A/CN.4/409 和 Add.1-5,<sup>1</sup> A/CN.4/417,<sup>2</sup>  
A/CN.4/420,<sup>3</sup> A/CN.4/L.431, E 节,  
A/CN.4/L.432, ILC (XLI) / Conf.Room Doc.1)

---

<sup>1</sup> 转载于《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sup>2</sup> 同上。

<sup>3</sup> 转载于《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议程项目 4〕

起草委员会提议二读的条款草案<sup>4</sup> (续)

第 28 条 (外交邮袋的保护)<sup>5</sup> (续完)

1. 小木曾先生说, 尽管他了解国际法委员会在以前的会议上已通过了第 28 条, 但他愿再回过头来强调一下他对该案文曾发表过保留意见, 因为第 1 款结尾保留了他曾建议删除的“直接或通过电子或其他技术装置”这一用语。特别报告员在他所作的解释中说第 6 条 (不歧视和对等待遇) 可使各国能够就各种程序, 特别是同删除本用语具有同样效果的程序达成协议。他猜想特别报告员指的是第 6 条第 2 款 (a) 项。而按他本人的解释——可能有错误——它是指一国可以依习惯或协议为另一国提供更有利的待遇, 而不是限制性更强的待遇。在这方面, 他欢迎报告员对这两点作出澄清。

2. 首先, 如果 A 国向 B 国提出一种允许通过电子或其他技术装置检查外交邮袋的程序, 能否将此举解释为是对 A 国的更有利的待遇? 而且, 即使回答是肯定的, 这种待遇对于 B 国也许不是更有利的, 结果使只是授权提供更有利待遇的第 6 条第 2 款 (b) 项无法适用。其次, 他还怀疑第 2 款 (b) 项能否适用于这样的情况: 两国通过双边协定决定不采用某些条款, 或如同目前的情况一样, 依习惯或协定决定通过电子或其他技术装置对各自的外交邮袋进行检查。他的理解是第 6 条是以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第 47 条为基础的, 在此他引用委员会在 1958 年第十届会议上通过并一直成为那一公约依据的关于外交交往和豁免的条款草案中的相应条文 (当时为第 44 条不歧视) 的评注第 3 和 4 段。<sup>6</sup> 他认为, 采取对等规则基本上并且主要意味着遵守上述条款, 此外, 1961 年维也纳公

---

<sup>4</sup> 由国际法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转载于《1986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二部分), 第 24 页起各页。评注见同上, 第 24 页, 脚注 72。

<sup>5</sup> 案文见第 2130 次会议, 第 89 段。

<sup>6</sup> 见《1958 年……年鉴》, 第二卷, 第 105 页, 文件 A/3859, 第三章。

约的第 47 条可作各种不同的解释，但最普遍接受的是可通过协定提供更为有利的待遇或基于对等给予更为限制性待遇。这种一般性解释也适用于目前草案的第 6 条。特别报告员在以往会议上对第 28 条所作的解释比他本人期望的要灵活得多。

3.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感谢小木曾先生又给了他一次机会解释不歧视和对等原则与条款草案中规定的各项义务之间的相互作用。对等原则以两种方式发挥作用：或者在解释或适用条款时采用一种限制性方式；或者采用一种积极的方式，即有关国家通过协定相互提供更为有利的待遇。例如，在领事关系方面大量的国家实践表明对领馆邮袋所采用的制度不是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5 条第 3 款规定的制度，而是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7 条订立的制度，其结果是领馆邮袋享有绝对的不受侵犯权，或换句话说比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规定的待遇更为有利。这证明各国可根据协定以对等为基础自由采取它们所希望的制度，而不一定是规定的制度。

4. 的确第 6 条第 2 款 (a) 和 (b) 项使各国能够相互适用一种比条款草案规定的制度更有限制性或更有利的制度；使外交邮袋免受电子或其他任何技术装置的检查与让邮袋接受这种检查相比意味着为邮袋提供更有利的待遇。然而，即使这正是第 28 条第 1 款为通常情况规定的一般规则，但各国可以明确地通过协定或含蓄地依照习惯相互免除这类检查。从这种意义上看，他认为 1961 年维也纳公约第 47 条的规定或 1963 年维也纳公约中的相应规定，与例如各国为领馆邮袋提供比 1963 年公约规定的待遇更有利的待遇这种实践之间并无任何矛盾。

5. 相反，提供的待遇可能具有更多的限制性，而且国家的实践还表明，依照协定外交邮袋有时要服从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第 35 条第 3 款规定的领馆邮袋制度。

6. 在这两种情况下，委员会必须考虑国家对于现有文书条款关于对等原则的解释方式。

### 第 29 条（免除关税和捐税）

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29 条提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 第 29 条. 免除关税和捐税

接受国或过境国应按照其可能通过的法律和规章, 允许外交邮袋入境、过境和出境, 并免除关税、捐税和有关费用。为提供存放、车运及类似的服务所征的费用除外。

8. 起草委员会对一读时通过的案文只做了一处实质性的修改: 删掉了“一切全国性、地区性或地方性的捐税”的提法以便澄清这种免除只涉及外交邮袋入境时可能征收的关税、捐税和费用。起草委员会还对英文文本作了修正, 以便清楚地说明允许邮袋入境、过境和离境以及对其关税、捐税和有关费用的免除要遵照过境国和接受国的法律和规章。

9. 主席说, 如无反对意见, 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 29 条。

第 29 条通过。

## 第 30 条 (遇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常情况时的保护措施)

1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30 条提议的案文, 案文如下:

### 第四部分

### 杂项规定

## 第 30 条. 遇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常情况时的保护措施

1.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常情况, 外交信使或受托送交外交邮袋的用于商业的船舶或飞机的船长或机长或其他任何船员或机组成员无法继续保管外交邮袋, 接受国或过境国应将情况通知派遣国, 并采取适当措施以便确保外交邮袋的完整和安全, 直至派遣国当局重新取得该邮袋。

2.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常情况, 外交信使或无人护送的外交邮袋处于原先未预计为过境国的一国领土内, 该国如果知情, 即应给予外交信使或外交邮袋本条款所规定的保护, 特别的提供便利, 使其迅速安全地离开该国领土。

11. 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常情况可能造成两种情况，使外交邮袋或信使和邮袋需要受到特殊保护。第一种情况在第1款中作了规定，它是指信使或受托护送邮袋的用于商业的船舶或飞机的船长或机长无法继续保管邮袋致使邮袋无人保护的情况。应当指出，为了避免把不必要的义务强加给接受国或过境国，第1款具体说明，如果船员或机组成员中的一人能够保管邮袋，则不认为该邮袋无人保护。接受国或过境国当时负有两种义务：(1) 将情况通知派遣国；(2) 采取适当措施以便确保邮袋的完整和安全，直至派遣国当局重新取得该邮袋。

12. 主要是为了清楚，起草委员会在这两项义务的措词方面作了几处修改。首先，该条款不是说接受国或过境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通知派遣国”，而是具体说明它“应将情况通知派遣国”。“采取适当措施”这一措词被认为是没有必要的。其次，“确保”一词由“以便确保”一词取代目的是表明接受国或过境国确保邮袋的完整和安全的义务是相当灵活的，因为在这类情况下接受国或过境国有可能无法履行这一义务，再者，“取得”一词被“重新取得”代替。另外，同别外一样删掉了“as the case may be”字样。

13. 由第2款规定的第二种情况是信使和邮袋或无人护送的邮袋处于原先未预计为过境国的一国领土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该国了解这一情况即应给予信使和邮袋本条款规定的保护，特别是提供便利，使其迅速安全地离开该国领土。

14. 同样是出于文字清楚的考虑，起草委员会对一读通过的案文作了几处修改。首先，新案文正如第1款一样提到了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非常情况”。第二，用“外交信使或无人护送的外交邮袋”一语取代了“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第三，起草委员会决定明确表明只有在该国“知情”时才产生该国的义务。第四，通过在“保护”一词前增加“本条款所规定的”字样和通过用“特别是提供便利使其迅速安全地离开该国领土”一语代替“和提供必要的便利，使其能够离开该国领土”一语使国家义务的内容更加精确。

15. 最后，在西班牙文文本中在第1款第三行中用“a quién se haya confiado”取代了“al que se haya confiado”并且用“la recuperen”代替了“vuelvan a tomar posesión de ella”。

16.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30条。

第 30 条通过。

第 31 条 (不承认国家或政府或没有外交或领事关系)

1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31 条提议的案文, 案文如下:

第 31 条. 不承认国家或政府或没有外交或领事关系

在其领土内设有国际组织的总部或办事处, 或举行国际机构的会议或大会的国家, 对于派遣国来往于其使团或代表团之间的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 应给予本条款所赋予的便利、特权或豁免, 尽管在该国同派遣国之间不存在外交或领事关系, 或者其中一国不承认另一国或另一国的政府。

18. 两国未相互承认或未保持外交或领事关系并不妨碍其中一国在某一个国际组织的总部或办事处设在另一国领土上或在其领土上举行国际会议的情况下向该领土派遣使团或代表团。在这种情况下, 将适用本条款所规定的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关系。

19. 起草委员会认为, 目前为第 31 条提出的措词使该条的规定用意十分明确。不会将本条款解释为即使两国未相互承认或未保持外交或领事关系也必须适用本条款——这种解释虽不符合逻辑但确是有可能的。现在该条明确地表明不承认或没有关系这种情况并未免除在其领土上设有国际组织总部或办事处或在其领土上举行国际会议的国家对于向该组织派有使团或向这种会议派出代表团的任何国家作为接受国的义务。然而, 这种义务只涉及派遣国与其使团或代表团之间的信使和所交换的邮袋。“派遣国来往于其使团或代表团之间的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一语使这一点十分清楚。

20. 主席说, 如无反对意见, 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 31 条。

第 31 条通过。

第 32 条 (本条款同其他公约和协定的关系)

21.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 32 条提

议的案文，案文如下：

第 32 条. 本条款同其他公约和协定的关系

1. 本条款在它和第 3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所列各项公约的当事国之间应是上述公约所载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地位的规则的增补。

2. 本条款的规定不妨碍其他国际协定当事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其他国际协定。

3.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均不阻碍其当事国缔结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国际协定，但此项协定不得导致第 6 条所指的歧视。

22. 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一读通过的案文需要作进一步澄清，而国际法委员会的委员们对于特别报告员在以往届会上提出的修订文本又感到不十分满意。起草委员会认为进一步发展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见 A/CN.4/417，第 274 段）中采用的方法比较可取，因而商定分别用三款处理三种类型的协定，即：（1）本草案第 3 条中提到的关于外交和领事法的公约；（2）当事国之间涉及同一问题的现行有效的其他国际协定；和（3）未来可能缔结的协定。

23. 第 1 款涉及本条款和第 3 条中提到的编纂公约之间的关系。“增补”一词表明，本条款草案对这些公约的条款加以发展而并无意修改它们，因为只有有关公约的缔约国才能够这样作出修改。在评注中将详细叙述这一点。为使条款案文中的这一内容尽可能明确，起草委员会决定指明三项公约中“所载的规则”而不是这些公约的条款。起草委员会还插入了“在它和第 3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所列各项公约的当事国之间”以便明确表明本条款的增补性质只有在有关国家是第 3 条所列的公约当事国时才适用。

24. 第 2 款的案文照录了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73 条的第 1 款，只是按照 1975 年维也纳国家代表权公约的第 4 条用“不妨碍”一语代替“不影响”。起草委员会认为，“不妨碍”一语的优点是给予除了该草案第 3 条所提到的协定外的协定当事国在本条款对其相互关系的影响上某些灵活性。

25. 第 3 款是以 1975 年维也纳公约的第 4 条为范本的，它承认各国有就本

条款草案所涉及的问题缔结国际协定的自主权利，但这种协定不得导致第 6 条所指的歧视。

26.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认为第 1 款只应提及第 3 条第 1 款中的第 1 项。在该条第 1 款的第 6 项中也列举了同样的公约，如果要提第 2 项也必须提到第 6 项。因此他建议出于逻辑性和简洁的考虑，应当删掉提及第 2 项的字样。

27. 伊留埃卡先生回顾说，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六委的辩论中有人曾经指出第 32 条不完全符合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的规定，特别是不符合关于后法优于前法或特殊法优于一般法的理论。而且，虽然“增补”一词可用于界定同类规则之间的关系，但它不适于界定内容不同的规则之间的关系。基于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73 条第 2 款的措词和基于六委的辩论，他建议应当把第 32 条第 1 款的第一部分修改为：“本条应确认、增补、延伸或扩大……”。他还愿将标题改为：“本条款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28.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第 1 款的建议，但他认为为了清楚起见，最好还是使用连词“或”具体说明是指那些公约。目前的案文给人的印象是指本条款和所有有关公约的当事国。

29. 关于内容，他说第 32 条具有一种十分显著的法律特征需要极其审慎地拟订。然而，无论在评注中如何加以解释，第 1 款在条款草案与同有关公约的关系方面仍不够明确。特别应当指出，即使没有这一款，本条款中规定的制度也适用于各国使团的邮袋，无论这些国家是否是 1975 年维也纳国家代表权公约的缔约国；而第 1 款却对这一点引起了怀疑。事实上，除非委员会打算为本条款同有关公约之间的法律关系提供一种明确的定义，否则第 1 款是没有必要的。

30. 谈到第 2 款他说，照搬草案作为范本的公约案文中“当事国之间现行有效的”一语实属多余；他一向认为那些公约中的这些话没有什么意义。

31. 关于第 3 款结尾的保障条款，他说他不能想象一种协定可能造成该条意在防止的那种结果的情况。唯一的可能性是本条款的两个或三个当事国决定订一项协定，其结果使它们之间的关系更为不利，造成其他国家的抱怨这种情况，但各国自由结成的关系对第三国来说是没有影响的。



32.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也认为第1款不明确。在起草委员会中有人建议如果意图是在出现本条款同有关公约的条款不符时，应以本条款为准，即应以“应优先于”一语代替“增补”一词。如果情况恰恰相反，则应当明确指出以这些公约的条款为准。假如象起草委员会指出的那样，这两套条款之间不可能不相符，那么第1款就没有必要。“增补”一词暗示一种补充而表明有某种不符或不相一致的地方。然而，他不反对通过第32条。

3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埃里克松先生和麦卡弗里先生均参加了起草委员会的工作，他们的观点也曾得到考虑。然而，起草委员会中大多数成员决定保留第1款。在起草委员会中对“增补”一词讨论了很长时间。如果象伊留埃卡先生建议的那样增加“确认”、“延伸”和“扩大”这些词，这将意味着增加很多内容；目前的第1款系指如果未来文书中的条款对有关公约的规定作了增补，这些条款将适用，否则，将不适用。

34.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在回答伊留埃卡先生的问题时回顾说，最初提出的第32条仿照了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第73条和1975年维也纳国家代表权公约的第4条（a）款。当国际法委员会在一读审议该条时，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最好选用简练的措词。因此他建议使用作为目前案文起源的极为简练的措词。条款草案的目的从一开始正是要补充有关外交邮袋和外交信使的各项编纂公约，因为这些公约在例如无人照管的邮袋、通过邮寄的邮袋以及信使和邮袋的地位方面存在着某些漏洞。

35. 关于第1款中的“增补”一词，他说他建议使用“补充”一词，但起草委员会愿意选用“增补”。他个人赞成麦卡弗里先生的“应优先于”一语代替“增补”一词的建议，因为实际上应当以本条款为准；然而在这点上起草委员会再次议订了“增补”一词。

36. 关于埃里克松先生对第3款中的保障条款的评论，与埃里克松先生相反，他可以想象条款具有某些作用的例子。例如，国家可以彼此之间达成某些影响到过境国的协议。此外有必要对国家达成这方面协议的自由裁量权作某些限制，因为国家实践经常是创新性的。

37. 勒泰先生说，第32条的问题与委员会在起草1986年《维也纳关于国家

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时遇到的问题同属一类；换言之，这是一个“对编纂进行编纂”的问题，目前的案文在某些方面可能不完全符合逻辑，但它具有确实的实际优点。他完全支持这一案文并强调特别报告员和起草委员会对案文所做的工作是无可指责的。

38. 谈到小木曾先生对第6条的评论，他说，争执点在于那一条第2款b项中“更为有利的待遇”一语的含义，它指的是对邮袋的完整性更为有利，还是指对它具有应有内容更为有利？特别报告员说，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实践通过对领馆邮袋规定的绝对不可侵犯性而有利于邮袋的完整性，而在其他情况下则强调它具有应有内容的重要性。虽然第6条使用的“更为有利的待遇”一语在这方面并不十分明确，但这还是值得欢迎的。

39. 科罗马先生说，假如起草委员会在审议第32条时他在场的话，他本来会争辩要求使用“补充”一词的。第一款中“增补”一词暗示主要的实质性规则存在于其他公约中。鉴于本条款的独立性，“补充”一词更为准确。此外，法文文本使用的是“complètent”一词，西班牙文文本使用的是“completarán”一词。

40. 本努纳先生回顾说在往届会议上他已就第32条发表了意见。虽然他不打算对已经通过的折衷解决办法提出疑问，他却愿意重申自己的观点。

41. 当大会将某一具体专题委托给国际法委员会时，它同时赋予委员会编纂和可能的话，发展有关这一专题的法律的全权。一些委员说到，国际法委员会不能修改以前的公约。这种观点至少可以说值得争论的。当然，委员会按照其章程需要考虑现行的法律。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它一定要受以前只部分涉及该专题的文书的约束。假使是这样的话，情况就会是委员会目前的这种状况，即目前正在研究制定的案文只能根据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加以解释，而且还必须假设草案第3条中提到的公约与草案本身没有矛盾。然而这只是一种假设，无法表明这是真实的情况。事实是委员会为了图便利把困难留给了各国自己和需要对案文作出解释的第三方——这种做法在政治上也许是可取的，但是它违反法律的严格性这一概念。如果所涉的问题只是增补现行的公约，那么增加几项条款就足够了。但情况并不是这样。因为委员会重新开始了自己的工作并设法起草一项详尽无遗的文书，因此，第32条第1款中的“增补”一词是不恰当的，而且今后肯定会引起问题。最好是考虑到各项文

书时间上的先后顺序，并依赖这样一个事实，即国家不会援引一项早先的公约以便对一项更全面的和更近的文书的条款提出质疑。

42. 因此，他准备接受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 32 条，因为从政治角度上讲它保证了草案的前途。但他维持他根据法律方面提出的保留意见。

4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解释说，起草委员会认为“增补”一词是一个最好的折衷字眼。但他同意在法文文本和西班牙文文本中有术语上的问题，他不能确定“completent”和“completarán”表达的是同一意思。

44. 在答复埃里克松先生应当在第 32 条中重新提到第 3 条所列举的编纂公约的建议时，他说起草委员会遵循通常做法，使用了相互参照其他案文的办法。

45. 马希乌先生说，第 1 款由于它的灵活性可能产生解释上的问题，在遇有本条款和现行的编纂公约发生矛盾时，能从中得到解决办法的不是这一条款，而是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的第 3 款，该条阐述了处理先后条约的规则。因此，使本努纳先生感到忧虑的专门性问题在法律上并不是无法克服的。

46. 弗朗西斯先生说，第 1 款可以作各种解释。尽管他准备接受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 1 款，但他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当给自己留出时间作进一步的思考。在完成全部草案的审议，从而对案文有全面的看法后，委员会可以再回过头来研究这一问题。

47.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感到第 3 款的措词欠妥，因为可以将它解释为指国家之间不能缔结其范围超出本条款的协定。如作这种解释，该款就太狭隘了。可以想象一种按照第 6 条的含义可被视为一种歧视的极为简单的情况：同是未来公约当事国的 A 国和 B 国共同商定采用比公约规定的制度更严的邮袋检查制度。由于这一制度更为不利，它破坏了第 3 款，然而第三国却没有理由抱怨。因此他建议，进一步考虑“但此项协定不得导致第 6 条所指的歧视”这一用语，因为它使情况复杂化，而且在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相应条款（第 73 条）中也没有这样的用语。

48. 鲁库纳斯先生说，在制定一项编纂公约时，有必要确定新的文书和那些已经生效或即将生效的文书之间的关系。正是为了这一目的第 32 条第 1 款措词的方式需要参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的第 2 款。的确，国际法委

质会回避说新的案文“优先于”现行公约，并且选用了“增补”一词，这是一个很谨慎的字眼，但未来公约应当有自己的期限，它独立于以前的编纂公约，而且各国不用签署其他公约就可以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届时情况将会不明朗，他想听一听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如何解释第1款。

49. 第3款目的在于对签署未来公约的国家承担的义务给予某些灵活性。然而由于该款提到第6条不歧视，而其内容也载入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第17条，因而该公约的缔约国已经承担了这一义务。关于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第73条，由于它在第2款中指出“本公约并不禁止各国间另订国际协定以确认或补充或推广或引伸本公约之各项规定”，因此，其范围远比第32条草案要广。在这种情况下，第32条草案第3款以提到第6条而施加的限制在未来是否有任何实际重要意义就值得怀疑了。但这一限制是有道理的，它不应当妨碍通过目前的第32条。关键不是要防止国家之间达成任何它们愿意达成的协定；国际法委员会目前所从事的编纂工作的逻辑要求的是限制和禁止。

50. 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说，处于拟订过程中的案文与已经生效的协定是否相一致的问题是一个时常出现的问题。就目前的情况来说，它是以简单形式出现的；审议中的草案的目的是要在不相互矛盾的情况下将所有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豁免问题的现行规定综合在一起。国际法委员会利用目前的工作增加了某些新的条款，正是这些新的段落对现行公约作了补充，正如第32条第1款十分贴切地指出的对现行公约作了“增补”。然而，如果两国接受这些新的条款，一般来说它们之间不会有任何问题；第三国也不会受到影响。不歧视的问题只有在这两国之间才可能产生，即接受新的条款并同时保证按照第32条遵守这些条款的两个国家。

51. 他认为第32条目前的形式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52. 托穆沙特先生说，“增补”一词清楚地反映了条款草案的总的目的，如果未来公约与第3条列举的文书存在不一致，那么正如马希乌先生指出的，应当适用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第30条第3款。

53. 另一方面，第32条草案第3款似乎把第32条提高到了某种强制法的地位。“但此项规定不得导致第6条所指的歧视”一语专门提到了允许歧视的情况，这似乎有些不符合逻辑。然而他不反对通过起草委员会提交的案文。

54. 比斯利先生说，尽管不希望重复已说过的内容，但他同意马希乌先生和托穆沙特先生对本条款和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之间的相互影响的想法。他也同意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关于本条款具有补充性的看法。因此，他已经预见到这些困难，即各国认识到，尽管第 6 条包含了某些例外情况，但提出供各国签署的补充条款将妨碍它们象以往那样做，因为这些条款将使各国的行动具有歧视性。在这一点上，以第 32 和第 6 条的观点来读第 17 和第 18 条会给人以意想不到的印象。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对本条款工作的累积效果是，在各个不同阶段所取得的结果不同于以前设想的结果，尽管无法辨明在哪个阶段背离了最初的意图。意在防止未来的签署国滥用即将建立的制度的第 32 条通过危及各国接受该条款草案的机会可能实际上为这种滥用打开了大门。

55. 谁也不想阻碍通过一项经过艰苦谈判和严肃认真的法律起草努力而取得的案文，但作为政治机构的各国政府对拟议的文书将作出怎样的反应，它们是否会让这一文书长期实施还有待于观察。

56.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他自己也担心起草委员会提出的案文是否会在将通过这一案文的外交会议上受到各国政府的强烈反对。在一个理想的世界中，国际法委员会本可以从无到有地从头开始研究这个专题并拟订所有有关的规则，而不是对现行的编纂公约作出增补，这正是委员会面临由第 32 条第 1 款所造成的问题的原因。

57. 关于第 3 款，他认为埃里克松先生描述的情况完全是假设的。实际上，两个国家总是可以达成一种相互给予对方不同于本条款所规定的待遇的。第 3 款反映了可称其为真实情况的那种情况：两国可以商定给予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优于规定的规则的待遇，或者如果它们愿意，可给予较规则更差的待遇。

58. 本努纳先生要求第 32 条的评注说明推定本与现行的编纂公约是一致的，但如果出现不一致，应适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59.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必须按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第 30 和第 41 条来理解第 32 条第 3 款。最初他在第四次报告中曾基于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第 73 条提出了一条实质内容更丰富的条款草

案。<sup>7</sup> 但后来这一条被缩短成一句话，其内容是：“本条款的规定不影响各缔约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双边或区域协定”。在一读通过这一案文时，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评注的第5段中加入了下列的解释：

(5) “国际法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是，有了本条款草案第6条第2款(b)项所载规定，可以不用再通过有关本条款与今后关于同一主题内容的协定之间关系的新的条款，考虑到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1条就更没有必要了。因此应该这样理解，按照第6条草案第2款(b)项，本条款草案丝毫不妨碍各国签订有关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地位的国际协定，以确认或补充或扩展或充实这方面的规定，但以这些新规定符合本条款草案的目的和宗旨而且不影响第三国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为限。”<sup>8</sup> 这一解释取代了他最初提出的条款。

60. 他的理解是考虑到1969年维也纳公约所载的一般规则，提到第6条意味着有关的国际协定不得破坏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

61. 第32条的规定使有关国家可以自由缔结协定，只要这类协定不导致第6条所指的歧视并且不侵犯第三国——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过境国——的权利即可。

62.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不能接受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建议的解决办法。他愿看到基于特别报告员刚才宣读过的评注对该条的第5段使用的措词起草的第32条。这项规定肯定会得到国际法委员会的赞同。遗憾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只是在目前的会议上才开始审议第32条。

63. 比斯利先生说，他不相信审议中的案文反映了特别报告员刚才解释过的立场。因此他同埃里克松先生一样对第32条持保留态度。

64. 主席问委员会是否能够接受以特别报告员刚才宣读的案文代替第3款保障条款的案文。

---

<sup>7</sup> 《1983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34页，文件A/CN.4/374和Add.1-4，第403段。

<sup>8</sup> 《198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2-33页。

65. 埃里克松先生说，委员会通过去掉第 3 款中的保障条款并在第 32 条的评注中列入在一读通过第 32 条时对该条的评注中所包含的解释而取得同样的结果，即受条约法制度约束的国家不能缔结影响其他国家的权利或破坏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的协定。这种案文将不妨碍各国如果愿意的话缔结在相互关系中实行较不利待遇的协定，而第三国也没有理由提出反对。

66.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解释说，他并未建议作出修正。他不反对在评注中照搬 1986 年一读通过的该条款的评注中的最后一句话，即“但以这些新规定符合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为限……”，以代替第 32 条第 3 款中提到的不歧视这一想法。然而，他担心国际法委员会会就实质问题进行争论。

6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第 32 条的案文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已有几天了。基本问题是未来缔结的协定绝不能造成歧视。现在有人建议用 1986 年评注末尾使用的措词代替表达这一思想的现有措词。然而，由于其他国家的权利受到影响时才会出现歧视，所以指出未来缔结的协定绝不能影响第三国的权利等于说绝不能对第三国有歧视。而且如果要提歧视，就应当点明它是“第 6 条所指的”歧视。

68. 他认为提到不破坏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的建议并不妥当。由于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在于促进通信，因此可以设想就同一问题缔结新的协定的国家可能愿意修改而不一定是破坏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

69. 最后，他说尽管从起草委员会所做的紧张工作看他不敢肯定国际法委员会不进行冗长的讨论——他是不鼓励这样做的——就能够重新起草该款，但他不反对对第 3 款作出修改。他认为，最好的办法是保留目前的第 3 款并把特别报告员作出的补充解释列在评注内。

70. 埃里克松先生说，如果通过目前的第 3 款，那么对一读通过的案文所作的评注就没有什么意义了：而它只有在省去保障条款时才有意义。而且由于存在 1961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国际法委员会可以通过删掉第 3 款取得同样的结果。

71. 麦卡弗里先生说，虽然这可能背离通常的做法，但国际法委员会也许可以考虑暂时通过目前的第 3 款而在审议其报告草案讨论评注时就第 32 条进一步听

取评论。

72. 本努纳先生说，他同意埃里克松先生的意见，第3款没有必要。除国际法的强制性规则之外，不能阻止各国彼此间缔结不侵犯第三国权利的国际协定。因此，他对援引一种不确定原则，即在第6条中确实谈到但却没有界定的不歧视原则来限制各国订立协定的能力的想法持保留态度。

73.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很难理解如何能暂时通过第32条，当然委员会的委员们在审议评注时可以就这一条自由发表他们的看法。就他个人来说，尽管第3款的案文有些不明确，但他对删去第3款感到遗憾。该款可能需要进一步的解释，但所有条约难道不都是这样吗？的确，这也正是解决争端的规定为什么如此有用的原因。

74. 埃里克松先生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重新审议第32条。届时特别报告员可提交一份用对一读通过的案文所作的评注的有关部分代替保障条款的案文，尽管他认为把这一措词纳入新的评注中就足够了。

75. 主席建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第32条经特别报告员修正的第1款（上文第26段）和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2款，而将对第3款的审议推迟到下次会议，以便使委员们能就案文进行协商。

就这样议定。

第32条第1款和第2款通过。

#### 关于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

76.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其案文如下：

#### 关于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地位的

#### 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

本议定书和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以下简称“条款”）的当事国议定如下：



## 第一条

条款也适用于国家同无论何处的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节公约》所指该国特别使节团之间，以及这些特别使节团同派遣国或其使馆、领馆、代表团或其他特别使节团之间进行公务通讯所用的信使和邮袋。

## 第二条

为条款的目的：

(a) “使团”也指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节公约》所指的特别使节团；

(b) “外交信使”也指经派遣国正式授权担任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节公约》所指的特别使节团信使，受托负责保管、运送和递交外交邮袋，用于进行第一条所指公务通讯的人员；

(c) “外交邮袋”也指无论有无信使护送的，装载来往公文和公务专用文件或物品，用于进行第一条所指公务通讯，附有外部标记，可资识别其性质为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节公约》所指的特别使节团邮袋的包裹。

## 第三条

1. 本议定书在它和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节公约》的当事国之间应是该公约所载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地位的规则的增补。

2.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妨碍其他国际协定当事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其他国际协定。

3.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阻碍其当事国缔结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国际协定，但此项协定不得导致第6条所指的歧视。

77. 正如在介绍本条款草案第1条的适用范围时他已经解释过（第2128次会议），起草委员会决定，除了删去第33条（“任择性声明”）外，还应当建议特别使节团的信使和邮袋不在条款草案中而应当在单独的任择议定书中处理。这是一项

非常简单的议定书。第一条确定了它的目的和宗旨：将条款草案的适用于一国与1969年《特别使节公约》所指的该国特别使节团之间的公务通讯和这些使节团与派遣国或其他特别使节团、使馆、领馆或该国代表团之间的通讯所使用的信使和邮袋。

78. 第二条载有对条款草案第3条加以补充的定义，其目的在于将它们的适用范围——在条款和议定书的当事国之间扩大到1969年公约所指的使节团、信使和邮袋。

79. 第三条是以条款草案的第32条为基础的，它补充了1969年《特别使节公约》所载的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规则。第2款和第3款正如第32条的第2款和第3款一样，确立了议定书和目前以及未来协定之间的同一关系。

80. 主席建议国际法委员会按处理上面第32条的同样方式处理第三条（见上文第75段）。

81. 埃里克松先生说，为避免法文文本中的条款草案的第1条和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第一条之间的混淆，应当用“article 1”代替议定书中的“article premier”提法。

82. 他进一步提议，第一条的最后一句中的一段用语改为“或该国其他使团、其领馆或其代表团”。

8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建议代之以下列措词：“或该国其他使团、领馆或代表团”。

84. 鲁库纳斯先生说，鉴于两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中的第三条存在的理由都是因为条款草案的第32条未提到所有的有关公约，所以也许最好是扩大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以便使第32条也适用于特别使节团和国际组织。

85.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如果不保留第三条的各项规定，那么第32条对两项议定书所指的那类信使和邮袋的适用性问题就值得怀疑。

86.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由埃里克松先生和起草委员会主席修正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第一条（上文第81和第83段）、以及第二条和第三条的第1和第2款，对第3款的审议推迟到下次会议。

就这样议定。

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第1和2款通过。

下午1时散会。

---

第2132次会议

1989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阿兰焦-罗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  
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  
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科罗马先  
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  
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  
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续完)

(A/CN.4/409 和 Add.1-5, <sup>1</sup> A/CN.4/417, <sup>2</sup>

A/CN.4/420, <sup>3</sup> A/CN.4/L.431, E 节,

A/CN.4/L.432, ILC (XLI) / Conf.Room Doc.1)

---

<sup>1</sup> 转载于《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sup>2</sup> 同上。

<sup>3</sup> 转载于《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